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33/02-03
電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及郵遞函件
傳真號碼：2147 3292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2樓207室
公務員事務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薪酬及假期)
麥德偉先生

麥先生：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

據本人了解，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是以在2002年通過的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》(第574章)為藍本的。煩請政府當局最好以圖表或列表的形式，就條例草案與第574章的各項條文作一比較，供法案委員會參閱。

謹請閣下在2003年6月27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主任(1)5

2003年6月20日